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
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行為能力？（5 分）

(二) 19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甲頭髮稀疏、蓄鬍，外表看來甚為成熟。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之下列法律行為，效力如何？（20 分）

1. 甲以零用金購買求學所需之教科書乙冊。
2. 甲對其祖父所為之贈與表示接受。
3. 甲向乙車商購買名貴跑車一輛，乙善意信賴甲是成年人。
4. 甲對無主物先占，可否因此取得該物所有權？

二、繼承人若有重大不法或不道德行為，將喪失繼承權，民法第 1145 條定有明文。試說明該條所定的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為何？又何者為當然失權中的絕對失權、相對失權事由？何者為表示失權的事由？（25 分）

三、住臺北之甲與住高雄之乙，二人因參觀燈會而駕車在臺中發生連環車禍追撞住在桃園之丙，丙向桃園地方法院對甲乙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桃園地方法院以其無管轄權移送至高雄地方法院，其移送裁定是否合法？受移送法院有無救濟途徑？（30 分）

四、附帶上訴之性質為何？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後，得否擴張上訴聲明？（20 分）